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在债券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9,051,920.48	1,789,744,844.92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74,780.88	94,647,760.90	-3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929,408.53	31,379,325.20	-9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046.09	78,712,653.00	-109.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313,158.01	1,043,074,879.05	-34.78
总资产	6,943,901,668.61	7,154,405,090.51	-2.94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3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1	8.69	-3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8	2.88	-32.46

## （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37,657.55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6,320,159.81	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85,442.02	其他
使用权资产	15,653,208.22	融资租赁
合计	<b>52,696,467.60</b>	/

### （三）发行人风险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如下：

“1、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使各参控股子公司协同发展。

2、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储备对公司发展十分重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下，公司面临着人员流失的风险。为此公司高度注重人力资源工作，逐步完善人才招聘、培训及考核机制，持续优化薪酬激励政策，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

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6、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7、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



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

截止2024年06月30日，涉及外汇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金额见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带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短期借款 86,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873,338.61 元、应付债券 1,727,789,419.54 元，均为固定利率带息负债。

### (3) 其他价格风险

互联网接入及增值服务价格会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从而会给公司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 2、信用风险

2024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25,928,440.29 元，其中 2 笔为较长账龄的应收款，本公司谨慎判断其收回可能性，已提取了高比率的坏账准备。

##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 年 06 月 30 日金额，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合计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86,000,000.00
应付账款	762,733,418.83		762,733,418.83
其他应付款	1,259,520,979.44		1,259,520,979.44
其他流动负债	335,683,901.65		335,683,90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873,338.61		515,873,338.61
应付债券		1,727,789,419.54	1,727,789,419.54
长期应付款		643,622.04	643,622.04
合计	<b>2,959,811,638.53</b>	<b>1,728,433,041.58</b>	<b>4,688,244,680.11</b>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因工作需要，刘磊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孟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成琳女士、孟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吕卫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孙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振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博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许家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因身体原因，崔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身体原因，孟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吴文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5、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后生效，因此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前，王岚先生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相关职责。

6、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关于补选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代表一致推选马欣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的决定，公司负责人杨学平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公司负责人杨学平不能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战岗代其履行公司负责人职责。”

###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续公司未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2024 年公司对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履行内部 OA 审批程序决定出售上海长宽股权，公司对上海长宽股权的出售进行招投标，确定了受让单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网上申请，由于外部原因，公司没有实际操作，现在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股权转让	公司拟向上海易鸾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及目前财务状况后，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议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157.27 万元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74.78 万元	人民币 1 元	现金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处置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新疆鹏博士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14	0.00	90	股权转让	控制权转移	0	10	0.00	0.00	0.00		0.00
雲交換國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10	14.22	100	股权转让	控制权转移	0	0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